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3080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楊正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就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信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標的，因查債務人勞保投保已於民國113年6月30日自該公司退保，為免該第三人行政作業困擾與司法資源浪費，此薪資標的不予執行。另據債權人陳報債務人財產（存款債權）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安區及北投區及花蓮縣，均非本院管轄範圍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